

# 2023 年度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一）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室发〔2021〕7号），设立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 （二）主要职责

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才服务工作和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自治区党委地、包头市委要求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有：

1. 承担高校毕业生、机关事业单位等相关人员辞职、辞退等人事档案接转服务。

2. 组织开展人事代理、人才评价、人事档案、引才引智、创新创业等服务；承担存放人事档案的专业技术人员代办职称评审申报相关工作；承担组织关系在中心的流动党员服务相关工作。

3. 负责建立运行公共人才供求信息系统；参与拟订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标准相关工作；负责收集、发布人才供求、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等信息。

4. 负责组织承办各类公益性人才交流、招聘活动；负责组织跨区域人才交流及协作。

5. 承担公共人才服务窗口的具体工作，落实引进人才有关政策待遇；承担引进人才信息库建设的相关工作。

6. 承担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相关工作；开展人才政策法规宣传、咨询等工作。

7. 承担内蒙古西部地区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等相关事务性工作。

8. 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人才工作协调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处、人才服务处、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处、人才交流处、机关党委。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本级。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本级。

###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	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 三、2023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 年，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市委“爱包头、作贡献”主题实践活动动员部署大会精神，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落实“五位一体”包头人才工作新格局要求，运用“有解优解思维”工作法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切入点，不断提升工作的针对性

和实效性，建强国家级人才市场，全力营造我市引才聚才爱才用才的环境和氛围，为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 **（一）聚焦高层次人才服务，认真履行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赋予的职责，努力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一是为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提供一窗受理式服务。进一步打造“一线一卡一平台”（即人才热线、人才服务卡和网上受理平台）的建设和服务工作，继续协助人才服务职能部门不断优化服务机制，逐步实现“人才政策可查阅、人才需求可表达、人才事项可受理”的服务目标。二是做好申办受理事项的转办工作。及时将高层次人才的服务需求转办给相关职能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完成高层次人才医疗体检、子女教育、金融出行、文体活动等一系列贴心服务，同时继续依托微信群为持卡人才提供及时高效的服务，着力让高层次人才感受到被尊重和礼遇，以人才服务的小平台、小窗口传递市委市政府重视人才、关注人才、引才聚才的诚意和力度。三是 2023 年中期举办高层次人才沙龙或者创业漫谈会。通过思路碰撞和互相启发，把高层次人才由单分散凝聚成整体合力，同时收集整理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意见，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

### **（二）为高校毕业生人才就业提供及时有效服务**

一是为高校毕业生等急需就业的人才举办专题服务月、专场招聘会等专项服务，2023 年举办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活动。二是采取座谈调研、发放问卷等形式掌握毕业生需求，有针对性地做好服务，每月通过不同方式听取高校毕业生特别是离校未就业毕业生的意见建议，增强服务的针对性。2023 年底前要力争通过国家级人才市场线上线下渠道实现就业，最大限度吸引更多高校毕业生来包工作。

### **（三）全面强化公共人才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与能力**

一是进一步提升流动人才档案管理服务水平，重新梳理简化工作流程，推进政务服务分大厅规范化建设，制作发布档案服务视频指南，细化指引指导，进一步方便办事群众。2023年拟为流动人才提供由档案发生的各类相关服务。二是提供信息化便捷化的网上服务。建立以包头人才网、微网站、公众号、小程序为基础的线上信息化服务平台，全面提高公共人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在流动人才档案管理方面，不断完善线上服务功能，逐步实现相关业务办理无需调取实体档案的目标；在人才交流方面，2023年底前以包头人才网为主体的信息化平台进一步发挥效能，人社部就业在线的岗位同步数量保持在全国前二十名；提档升级包头人才网直播宣讲平台，提升直播带岗的效果，通过以上措施真正让办事群众“少跑腿、零跑腿”，为各类人才提供更加便捷优质的公共服务环境。三是不断规范和加强流动党员管理。2023年要加强与流入地党组织联系对接，探索流动党员在当地参加组织生活的新模式；2023年7月底前对现有流动党员重新进行信息登记，建立定期联系报告和学习教育积分管理机制，推动流动党员教育管理规范化；改进和创新流动党员学习教育方式，探索“线上学习交流、线下集中学习”模式，充分利用各类网络资源和渠道，确保“流动不留学”；同时发挥自身业务优势，为流动党员搭建就业平台。

#### **（四）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提供及时有效服务，擦亮“包你满意”品牌**

一是及时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掌握对全市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重点企业（项目），进行常态化走访调研服务。通过调研找准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精准招聘服务。2023年对重点企业（项目）上门走访、座谈调研；同时继续发挥好重点企业人力资源微信服务群的作用，随时收集反馈意见建议；每季度选择有代表性

的企业（项目）收集汇总招聘情况、问题和意见建议，对其人才招聘情况进行分析，针对存在问题形成提出对策措施，为其提供信息发布、人才推荐、专场招聘等专项服务。二是努力拓宽人才补充渠道，解决我市部分企业用工难的问题。携手西部人才集团共同与周边地区特别是与技能型人才资源转出意愿较强地区对接，通过与当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密切合作，形成较为稳定的技能型人才供给渠道；结合城市经济和人力资源特点，重点与吉林、山西、甘肃等三地进行对接，实地考察了解当地院校毕业生和普工的情况，适时组织赴区外招聘活动。三是为校企供需双方对接搭建平台。全年组织我市部分校企双向交流活动，组织院校领导和学生代表进企业、进园区进行考察、座谈；组织园区和企业领导进校园开展推介宣讲活动，介绍园区发展、产业结构和对毕业生就业、成长、进步等方面的举措，扩大毕业生对包头企业、园区的了解，为招才引智打好基础。年底前拟与呼和浩特市和巴彦淖尔市组织相关对接活动。做好职业培训信息发布，与有资质的院校合作，全面收集发布如硅、稀土磁材等产业的职业技术和资格认证培训信息，为企业与院校搭建信息交流对接平台。

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将以“爱包头、作贡献”主题实践活动为抓手，立足岗位、铆足干劲，调优状态、凝聚力量，为包头重振雄风再创辉煌提供人才保障与智力支持。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71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7.15 万元，减少 6.19%。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714.5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714.5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1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33 万元，增加 11.44%。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及人员变动、增加退休人员绩效奖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为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0.4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今年无结转资金。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714.53 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 714.53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67.99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离退休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53.90 万元，减少 7.47%。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及人员变动、结转资金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6.04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单位医疗保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94 万元，增长 13.7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医疗保险基数的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0.50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政策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4.81 万元，增长 18.7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住房公积金基数的调整。

2.年终结转结余为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年终结转结余。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714.53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714.5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14.53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714.5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14.53 万元，占 72.01%；

项目支出 200 万元，占 27.9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1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7.15 万元，减少 6.19%。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及人员变动、结转资金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1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7.15 万元，减少 6.19%。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及人员变动、结转资金减少。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580.6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4.86 万元，减少 14.04%。变动原因：工资变化，人员调整。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7.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 36.22 万元，增长 308.52%。变动原因：退休人员绩效奖金的增加。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39.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2 万元，增加 14.95%。变动原因：工资变化，人员调整。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6.0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4 万元，增加 13.76%。变动原因：人员变动及医疗保险基数的调整。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0.5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1 万元，增加 18.72%。变动原因：工资变化，人员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514.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63.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25.55 万元、津贴补贴 23.23 万元、奖金 61.91 万元、绩效工资 103.09 万元、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3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0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0.50 万元、工会经费 4.92 万元、福利费 6.15 万元、退休费 36.0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3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51.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0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1.30 万元、邮电费 1.50 万元、取暖费 39.2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8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0.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7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0%。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2.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7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71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2 万元，主要原因按照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等相关政策，严格核定公车预算经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部门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项目 3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200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2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单位资金 0.00 万元。

### （一）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经费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电子化以及档案机要邮寄等相关运行支出。为高质量发展服务，创新档案服务新模式，全力找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切入点，不断提升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2.立项依据

流动人员档案管理费经费项目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人社厅

发[2018]102号)文件精神,更好的为流动人才提供精准化、信息化、便捷化的公共服务,进而提升档案管理工作整体服务效能,不断完善线上服务,故申请此项目保障业务正常进行。

### 3.实施主体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

### 4.实施方案

根据财政批复流动人员档案管理费进行档案转出、审核、接收、传递、档案电子化等档案管理服务,做好各类人才人事保障服务工作。

### 5.实施周期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该项目预算70万元。

## (二)人才服务工作经费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2023年全年做好高层次人才服务,为我市建立一流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提供助力,“建立一流人才服务保障体系”等要求,努力为各类人才创造一个人才政策待遇一网通办、快速响应的良好服务环境。全力聚焦“两个主体”,围绕“我为企业搞服务”,抓好人才交流工作。

### 2.立项依据

按照中央人才工作会议提出的“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环境”精神和市十三次党代会报告提出的“建立一流人才服务保障体系”等要求,努力为各类人才创造一个人才政策待遇一网通办、快速响应的良好服

务环境。以及按照市十三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的“推动重点领域项目、基地、人才、资金一体化配置”的要求。

### 3.实施主体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

### 4.实施方案

在 2023 年聚焦高层次人才服务，认真履行市人才工作协调小组赋予的职责，为落实好人才三项政策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为全市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提供及时有效的人才需求配置服务。

### 5.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100 万元。

## （三）人才市场运行经费

### 1.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用于 2023 年加大人才资源配置服务力度，提升公共服务承诺，为营造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在 2023 年加大人才资源配置服务力度，提升公共服务承诺，为营造高效、便捷的服务环境，提供公共服务质量。

### 2.立项依据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 号)要求，结合《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包党发〔2020〕17 号)精神，进一

步做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做好各类引进人才的保障服务工作，实施该项目。

### 3.实施主体

中国包头高新技术人才服务中心

### 4.实施方案

完成人才市场服务场所、办公场所的清洁、维修、保养、保安等工作均按预期完成，确保开展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的场所整洁卫生，不致产生或传染疾疫，确保公共人力资源服务场所能够正常运转，具备为人民群众提供服务的可能。

### 5.实施周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该项目预算 30 万元。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1.48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 2.40 万元、水费 1 万元、电费 1.30 万元、邮电费 1.50 万元、取暖费 39.21 万元、物业管理费 1.48 万元、差旅费 1 万元、维修(护)费 0.6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17 万元，减少 16.50%。主要原因是：从严压紧一般性公用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2.7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82.71 万

元。涵盖“物业管理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车辆加油服务”、“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5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财政拨款。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3 个，公开绩效目标 3 个，公开项目占本年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200 万元，占本年项目预算的 100%。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部门/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

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心宇

联系电话: 0472-5221804